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交函〔2019〕276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 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相关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交通运输部2019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要求，结合我省信用交通省创建的实际情况，厅制定了《湖南省交通运输厅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信用交通省”建设指标体系（2019年版）》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9年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信用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清单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落实工作保障	1. 贯彻落实国省决策部署 2. 加强组织领导 3. 加快推进落实	1. 贯彻落实国省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发挥信用交通省创建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有效畅通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创建工作，统筹指导，推动落实。 2. 制发责任分解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员，建立年度工作台账，纳入内控管理，每月一报送，每季一通报。 3. 信用平台及网站建设运维、政策标准研究、培训、诚信宣传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信用交通省建设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常态化推进	厅法规处牵头、厅办公室（内控办）、厅财务处分别负责
二	建设运维信用平台和网站	4. 加快建设信用系统 5. 强化系统的对接融合 6. 优化信用网站功能 7. 加强系统的运维和安保	4. 建成运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省内全面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充分利用我厅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全面对接全国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湖南”网站，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2019年6月	厅科教处牵头，厅信息中心负责，
			5. 加强信用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融合，业务系统中嵌入红黑名单查询、信用信息校验等信用约束、信用监管模块等。	2019年6月	厅法规处会同业务处室提出功能需求，厅科教处负责系统对接，厅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6. 网站功能模块齐全，设置联合奖惩模块、红黑名单管理模块、信用评价考核模块，提供查询交通运输从业主体的“双公示”信息、红黑名单、典型奖惩案例等内容。	2019年6月	厅信息中心负责
			7.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建设，完成等保三级备案，定期开展安全评测。	2019年6月	厅信息中心负责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三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8. 更新完善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 9. 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10. 加强信用数据归集	8. 结合本轮机构改革和行政权力调整，更新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公开清单，完善省级和市州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需求目录。	2019年6月	厅法规处牵头，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分别负责省级目录；各市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州目录。
			9. 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考核、核查机制。	2019年6月	厅法规处牵头
			10. 按照部省交换指标要求，归集本地区及所辖市县80%以上市场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完善行业信用记录和从业单位、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加快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
四	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共享	11.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12. 加大信用信息公开 13.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	11. 按照部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交换要求，每月同步增量信息至部省信用平台，做到共享及时，内容完整。	2019年6月	厅信息中心牵头，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分别负责
			12.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公开与信用信息相关的政府信息。7个工作日内公示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每两周至少一次主动公开信用信息，及时发布制定的信用政策文件。做到每天维护，每周更新，每月评估完善。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办公室、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特别对于拟发布的失信案例和红黑名单要严格核查，避免因共享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而引发行政诉讼、上访等重大问题。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局、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
五	推进行业信用评价	14. 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15. 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4. 组织开展公路建设、水运工程建设、道路运输市场等领域的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启动行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推送至“信用交通”网站和“信用湖南”网站。	2019年5月	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财务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负责
			15. 事前环节，探索推广信用承诺制和信用报告制度；事中环节，依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类监管。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政管理领域中，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	常态化推进	
六	推进信用联合奖惩	16. 更新完善联合奖惩清单 17. 报送红黑名单 18. 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公示联合奖惩案例 19. 推动开展信用修复	16. 根据职能职责，更新完善本省联合惩戒的对象清单、措施清单。	2019年7月	厅法规处牵头，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具体负责
			17. 按照公路治超、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等交通运输联合奖惩备忘录的要求，定期向部报送严重超限超载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和工程建设领域红黑名单有关信息。	常态化推进	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负责
			18. 根据联合奖惩备忘录和红黑名单，开展联合奖惩，每月上报不少于1个奖惩案例，以奖惩成效清单形式，上报共享至部省信用平台。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运输处、厅路政处、厅安全处负责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9. 根据《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完善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举办信用修复培训会,主动约谈失信企业,协助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报送信用修复案例。	常态化推进	厅法规处牵头,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路政处、厅运输处分别负责
七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0. 组织开展诚信宣传 21. 组织信用专项培训	20. 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主题活动,树好行业诚信典范,讲好交通“诚信故事”。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规处、厅运输处、厅办公室负责
			21. 结合诚信春运、诚信兴商宣传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等主题活动,开展春运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加强成效宣传,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		
			22.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提升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带动全行业树立诚信意识、提高诚信水平。	常态化推进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人事处、厅科教处负责厅直系统。
			23. 开展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培训。	根据需求组织培训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法规处、厅基建处、厅计划处、厅港航处、厅运输处、厅安全处分别负责